# **建筑安装工程劳动承包合同**

****甲方（发包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承包方）：****

法定代表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工程所在辖区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施工现场的具体情况，甲方将该工程        小区项目（二标段）水电安装  劳务承包给乙方施工，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建设单位名称：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小区10        地块二标工程。

建设地点：        市区        。

建筑面积：单栋六层住宅楼、面积    ㎡，总建筑面积    ㎡。

结构类型：框架结构

### ****第二条 乙方进场人数（附花名册）****

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聘用临时工并签订劳动施工合同，按本工程承担的内容，组织进场所需工种人员，并按        市流动人员管理办法持本人身份证、健康证、婚育证到相关管理部门办理就业证、暂住证，作到“三证齐全”，相关工种、特殊工种必须持上岗证书，无关人员不得进驻现场。

### ****第三条 工期进度要求****

3.1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3.2 总（日历）工期：    个月

3.3 具体工期与作业内容，必须遵照甲方在施工中提出的阶段性要求进行完全施工。

### ****第四条 承包方式与范围****

4.1 承包方式：包工、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 。

4.2 承包范围：该工程包括给排水安装（包括给水管安装、排水管安装到化粪池、地漏的安装、阀门及试水龙头的安装、铸铁管刷沥青漆）。电安装、（包括穿线管的预埋、管内穿线、电箱的安装，防雷接地、弱电的电话、电视预埋及安装，楼宇对讲系统的安装、室内开关插座的安装、等电位连接）。水电测试、试通水、试通电等及焊条、铁丝所设计图纸范围内的内容。

4.3 乙方承包内容：

（1）该工程的图纸范围内的给排水安装测试人民币    元/㎡； 电安装人民币    元/㎡；

（2）水电材料的上下车人民币    元/㎡；

（3）所需固定工具、手边工具、试验工具、焊条、铁丝等材料人民币    元/㎡；

（4）合计人民币    元/㎡；

（5）单幢总价人民币    元。

（6）需水电相配合的其他分包班组的配合（如消防、通风、机修等）。乙方进入施工时，一律由乙方自备，如乙方需要由甲方调拨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照价赔付。

（7）乙方在施工放线时必须派一合格的管理人员配合甲方进行施工放线工作。对于单项人工费变更增加1万元以内的甲方不再对乙方补价。超过人民币    万元，超出部分按实补价。

### ****第五条 工程要求****

5.1 质量要求：按ISO9002质量标准和工程质量验收标准组织施工。

（1）必须具备于自己承包工作范围相应的工程技术和组织管理能力，能够独立履行相应的现场管理职责，施工人员也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操作证和上岗证。

（2）乙方必须依据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按照设计图纸（含书面通知）和施工组织设计要求进行施工，工程验收每个部分必须合格，通过备案并达到合格标准。

（3）乙方必须积极配合甲方，如实做好工程施工过程的记录及水电资料，并接受甲方的质量检查及现场签证和各种试验。

（4）对检出的不合格品（项），乙方必须无条件地进行及时整改纠正，直至通过质量检验达到要求。

（5）乙方必须负责对半成品及成品进行切实有效的保护，其保护措施须事先报经甲方认可，以保证产品的交验质量。

（6）对施工使用的材料，乙方必须向甲方、业主及监理报验，当涉嫌劣质时，应及时进行通报和质疑，得以确认后方可使用，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5.2 工期要求

5.2.1 乙方必须按甲方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监理单位工程施工管理人员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或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确认后执行。

5.2.2 工期延误

（1）乙方在施工中要积极主动的随时准备施工，预埋线管不单独安排时间，钢筋工程完工时水电的预埋也必须完工。

（2）如因乙方自身原因延误甲方工期，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3 成本控制要求

（1）乙方必须合理地配量和使用各种资源，努力提高工效，履行节水，节电等各种能源。

（2）各种工程耗材（如临时水电材料）必须实行限额领料，乙方超耗部分及因乙方返工造成浪费和因返工延误的工程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如用到甲方的材料（如砂、石、水泥等）必须经甲方同意并方可使用。

5.4 安全施工要求

（1）甲方为乙方提供安全生产工作环境，同时对乙方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及安全教育。

（2）乙方必须遵守执行安全生产法规、条例、规章、操作规程，严格按“一标三规范”要求组织施工检查。

（3）乙方应对所属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和安全教育不得上岗操作，更不得违章指挥、违章作业。

（4）乙方要做好劳动保护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为其操作层人员缴纳各种保险费用。

（5）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包括由乙方原因造成的甲方人员）工伤、死亡、病残按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如何确认临时用工主体的复函》规定办理，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予承担

### ****第六条 工程要求****

6.1 质量要求：按ISO9002质量标准和工程质量验收标准组织施工。

（1）必须具备于自己承包工作范围相应的工程技术和组织管理能力，能够独立履行相应的现场管理职责，施工人员也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和上岗证。

（2）乙方必须依据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按照设计图纸（含书面通知）和施工组织设计要求进行施工，工程验收每个部分必须合格，通过备案并达到合格标准。

（3）乙方必须积极配合甲方，如实做好工程施工过程的记录，接受甲方的质量检查及认证签验和各种试验。

（4）对检出的不合格品（项），乙方必须无条件地进行及时整改纠正，直至通过质量检验达到要求。不服从管理造成质量返工，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5）乙方必须负责对半成品及成品进行切实有效的保护，其保护措施须事先报经甲方认可，以保证产品的交验质量。

（6）对施工使用的重要材料，乙方必须派相关人员协助甲方共同验收，当涉嫌劣质时，应及时向甲方进行通报和质疑，得以确认后方可使用，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6.2 工期要求

6.2.1 乙方必须按甲方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监理单位工程施工管理人员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或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确认后执行。

6.2.2 具体工期

（1）单层（每排四栋）板面管线的预埋开始至结束，不得超过1天完成，

（2）每排同一层四栋先后验收时间不超过2小时。

（3）柱、墙上的预埋不得影响关柱模。

（4）如因乙方自身原因延误甲方工期，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3 成本控制要求

（1）乙方必须合理地配置和使用各种资源，努力提高工效，履行节水，节电等各种能源。

（2）在规范条件注重节约材损耗不超过1%（废料同加工总量之比），甲方对乙方承包工程实行限额领料，班组长（或指定人员）同甲方材料员共同核量签收，若乙方无人签收以甲方材料员签收为准核算。乙方超耗部分及因乙方返工造成浪费和因返工延误的工程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3）乙方超耗部分及因乙方返工造成浪费和因返工延误的工程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6.4 安全施工要求

（1）甲方为乙方提供安全生产工作环境，同时对乙方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及安全教育。

（2）乙方必须遵守执行安全生产法规、条例、规章、操作规程，严格按“一标三规范”要求组织施工检查。

（3）包工负责人也应对所属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和安全教育不得上岗操作，更不得违章指挥、违章作业。

（4）包工负责人要作好劳动保护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为其操作层人员缴纳各种保险费用。

（5）乙方在施工过程中由于违章操作所发生的（包括由乙方原因造成的甲方人员）工伤、死亡、病残按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如何确认临时用工主体的复函》规定办理，均由乙方全部负责，甲方不予承担任何责任。

6.5 现场管理及文明施工要求

（1）施工现场，乙方必须绝对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统一指挥，协调和监督管理，搞好各施工单位间的配合与协作，并要求和约束好所有员工，严格遵守现场各项管理制度，加强环境保护和爱护财产等方面的教育。若发现不听从管理人员安排的罚款人民币    元/次。

（2）乙方必须做到遵守守法、文明施工、执行《        市建筑施工现场安全文明卫生管理办法》、《        建工总公司安全文明工地管理规定》、《        省政府建筑施工现场管理规定》等上级有关规定。

（3）乙方进住施工现场后，必须严格服从执行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所有材料（包括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甲方指定地点分类型规格堆码整齐，制作现场废料统一堆放。施工面到工完料尽，浇筑混凝土之前所用材料没有收拾干净视情况罚款人民币    元至人民币    元。 乙方必须执行计划生育，加强治安守法教育，乙方按《        建工集团治安管理试行办法》、《        建工集团民工治安管理责任书》规定执行。

（4）提高安全消除意识，若违反消除条例和法规，无论什么原因造成火灾事故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

（5）在工地现场不得打架、斗殴，若发现并未及时制止或1小时内未自行解决平息的无论有理无理，罚人民币    元～人民币    元。

（6）乙方必须每天在施工现场进行工作安排，不得进行遥控指挥。

（7）乙方必须派1名以上管理人员每天在工地上班，不得迟到、缺席，有事需向项目经理或主管工长请假，电话24小时开机可打通，每打一次不通罚款人民币    元。

（8）乙方不得辱骂、威胁、殴打甲方管理人员，若发生此事件，视情节轻重处以人民币    元以上罚款，及必须赔礼道歉，严重可视为自动退场

（9）放线每次必须派一名合格的管理人员参加，若不参加每次扣罚人民币    元。

（10）砼浇筑必须派人员全程值班，若发现未有人，每次扣罚人民币    元。

（11）工程必须一次性验收合格，若验收不合格，每次按人民币    元进行处罚。

（12）自己所用的机械自行进行安装、拆卸、保养和维修。

（13）材料的损耗控制在1％以内，超出此损耗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14）保证工程质量、保证资金到位、管理人员到位。

（15）现场工人及品行较差的员工和班组及时更换。

（16）如果在施工过程中，代班人员自检工作必须到位，如工长及管理人员找电话到班组长处时，本班组将接受，否则重罚。

### ****第七条 结算公式****

7.1 基价结算方式

原则上根据乙方的施工进度，工程款以双方约定结算乙方的工费价款。

（1）每月25日前完成到规定的部位开具任务书，金额可累计，工程款在下月15日前付清。每一排（四栋）四层结构施工完，经业主、监理验收合格，支付该排（四栋）合同总价的10%给乙方；主体结构断水后支付该排（四栋）合同总价的10%给乙方；所有墙上管线穿完后支付该排（四栋）合同总价的10%给乙方；所有线管铁丝穿完后支付该排（四栋）合同总价的10%给乙方；所有电线穿完支付该排（四栋）合同总价的20%给乙方；灌水、通电实验合格后支付该排（四栋）合同总价的10%给乙方；竣工验收后两个月内支付该排（四栋）合同总价的20%给乙方；剩余10%在竣工后一年内付清。在拨款时用现金方式付款时扣除1%的现金拨款费。

（2）竣工验收后如无工程质量问题，尾款在竣工验收后一年内付清。

（3）该工程在合同签定前需交工程质保金人民币    万元，合同正常履行过程中，承包范围内主体砼浇筑完毕退人民币    万元，竣工后退人民币    万元。

7.2 各项承包奖的兑现方式

竣工验收后，达到各项工程要求，业主与甲方竣工结算审计支付完毕后扣除工程维修保证金一月内一次性付清。

### ****第八条 违约责任处理****

8.1 凡出现以下情况均视为违约：

（1）乙方工程施工未达到本合同所列述的各项工程要求；

（2）乙方擅自将承包的工程再行转包、分包；

（3）其他造成工程各种损失的过失行为；

（4）不履行或擅自变更及单方解除本合同。

8.2 违约处罚

（1）乙方不按工期要求施工的违约行为，甲方有权以口头和书面指证。若乙方不予及时整改和纠正，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赔由此带来的损失。

（2）对其他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追罚三万元的违约罚金。

（3）乙方必须确保自己劳务队伍的工资及生活费的发放，杜绝使用童工。若乙方的劳务队伍在施工期间至竣工验收3个月内，劳务队伍人员出现劳务纠纷问题，劳动监管部门每出面一次罚款人民币    元～人民币    元。

8.3 其他奖惩约定 发生治安案件，除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外，同时接受甲方的处罚，第一次罚款人民币    元，再次发生，则乙方自动接受无条件的退场处理，由此带来的工程损失由乙方负责。

### ****第九条 附则****

9.1 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应由双方及时协商，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可向起诉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但处理纠纷期间，任何情况下不得影响工程施工，若影响正常施工超过两天，视为乙方自动终止合同，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另找劳务队伍。

9.2 本工地人员的建筑工程群体保险由甲方购买，乙方可购买其他险种进行补充，若发生意外事故，过程处理由乙方同保险公司和当事人（或其亲属）进行处理，甲方义务配合。所涉及费用在保险公司承担范围外的由乙方承担。

9.3 本合同一式6份，甲执5份，乙方执1份，双方所执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4 本合同附件为招标说明，投标承诺。

9.5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至工程保修期完后自动失效。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址：

****乙方（盖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址：